僑 光 科 技 大 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園築夢計畫推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日　　期：113 年 03 月 07 日 (星期四)

時　　間：14 時 10 分

地　　點：明誠樓 012 會議室

僑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園築夢計畫推動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園築夢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03 月 07 日(星期四)14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明誠樓 012 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蔡源成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林群博教務長、林秀柑研發長、王冠閔院長(蔡育純小姐代理)、任文瑗院長

列席人員：薛良斌組長、邱美華主任(曾詩穎小姐代理)、曾詩穎小姐、邱琬婷小姐、林泇妡小姐、陳培芬小姐

請假人員：歐昱廷總務長、程榮祥院長、石櫻櫻主任

記錄：陳培芬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無疑義。

參、 工作報告

一、113 年度僑園築夢計畫核定執行：

(一) 計畫期間：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報部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(下同) 8,851,500 元。

(三) 計畫核定補助經費

項目	金額
人事費及業務費	7,665,000
政府獎勵補助	210,000
學校配合款	766,500
外部募款基金	210,000
合計	8,851,500

二、112-2 各項輔導班開設數及經濟不利人數：

(一) 課業輔導班

院所	單位	課業輔導班		
		經濟不利人數	百分比	開班數
商管學院	企管系	85	6.7%	1
	行銷系	191	15.1%	1
	財法系	73	5.8%	1
	財金系	107	8.5%	1
	國貿系	56	4.4%	1
設資學院	工設系	53	4.2%	1
	機械系	33	2.6%	註 2
	智動系	6	0.5%	註 2
	多遊系	73	5.8%	1
	創設系	61	4.8%	1
	資科系	97	7.7%	1
觀餐學院	旅展系	56	4.4%	1
	餐管系	199	15.8%	1
	應外系	23	1.8%	1
	觀光系	148	11.7%	1
	語言中心	-	-	-
	通識中心	-	-	1
	總計	**1,261**	**100%**	**14**

註 1※經濟不利學生數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，符合資格將持續更新

註 2※未開設課業輔導系科學生，優先以「互助學習」及「課業輔導 B」

(二) 證照輔導班

院所	單位	證照輔導班		
		經濟不利人數	百分比	開班數
學院 商管	企管系	85	6.7%	1

	行銷系	191	15.1%	1
	財法系	73	5.8%	1
	財金系	107	8.5%	1
	國貿系	56	4.4%	1
設資學院	工設系	53	4.2%	1
	機械系	33	2.6%	-
	智動系	6	0.5%	-
	多遊系	73	5.8%	1
	創設系	61	4.8%	1
	資科系	97	7.7%	1
觀餐學院	旅展系	56	4.4%	1
	餐管系	199	15.8%	1
	應外系	23	1.8%	1
	觀光系	148	11.7%	1
	語言中心	-	-	1
	通識中心	-	-	-
總計		**1,261**	**100%**	**14**

註 1※經濟不利學生數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，符合資格將持續更新

（三）技能輔導班

院所	**技能輔導班**		
	經濟不利人數	**百分比**	**開班數**
商管學院	512	40.60%	1
設資學院	323	25.61%	1
觀餐學院	426	33.78%	1
總計	**1,261**	**100%**	**3**

※經濟不利學生數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，符合資格將持續更新

三、各項輔導班開課規定：

（一）課業輔導班開課規定

1.單門課 8 小時，校內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區分。

2.每門課需有至少 **12 名**經濟不利之同學。

3.開課名稱需與當學期正課相符。

4.開課前需先申請，本學期最晚於 03 月 15 日前，提送開課申請表。

5.本學期請於 **05 月 15 日**前完成核銷。

6.老師核銷時需繳齊：學生申請書、簽到表、成果報告、學生評量、學習成績，如有缺件，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證照輔導班開課規定

1.單門課 8 小時，校內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區分。

2.每門課需有至少 **12 名**經濟不利之同學。

3.開課名稱應與證照名稱相符，並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，輔導學生取得就業職能之技術士證、民間證書或法規效用證書（執照）為優。

4.開課前需先申請，本學期最晚於 03 月 15 日前，提送開課申請表。

5.本學期請於 **05 月 15 日**前完成核銷。

6.老師核銷時需繳齊：學生申請書、簽到表、成果報告、學生評量、學習成績，如有缺件，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技能輔導班開課規定

1.單門課 8 小時，校內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區分。

2.每門課需有至少 **12 名**經濟不利之同學。

3.以**院為單位**開設與學生未來發展/就業相關/軟實力之技能輔導班。

4.開課前需先申請，本學期最晚於 03 月 15 日前，提送開課申請表。

5.本學期請於 **05 月 15 日**前完成核銷。

6.每院可依開課需求酌予補助材料費新臺幣 3,000 元/學期，需於開課前提出申請(如附表 1)。※材料費核銷時需檢附材料、成品照片，相關核銷表單如網頁公告

7.老師核銷時需繳齊：學生申請書、簽到表、成果報告、學生評量、學習成績，材料費核銷(如有申請經費需與上述資料一同繳交)如有缺件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 113 年度起新規定

※所有輔導課程結束後開課老師給予學習分數，**達 70 分(含)以上者**得申請助學金。

薛良斌組長：

依 113 年教育部審查意見：

(1)本校各項輔導班出席率達 80%即可申請惟未能掌握同學學習成果，因此本學期輔導班新增課後評量達 70 分者，始得申請助學金。

(2)年度個人實際獲得獎助學金過於懸殊，建議深度了解同學需求，並予以適當獎助學金。

林群博教務長：

學生會因工作等眾多因素，以致缺曠多與學習成效落差，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可透過教務之學生缺曠預警名冊，讓學生參與僑園築夢系列輔導班課程，建議可依學生出席輔導班課程時數可併入當學期課程缺曠刪減依據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**依教育部 113 年度審查意見，自本年度(113)起調整僑園築夢計畫-學生各類獎助學金每學期以 2 萬元為限，一年最高獎助 4 萬為補助上限。**
2. **建議各系得視狀況將參加輔導班之時數，抵扣缺曠時數以協助渠等同學順利完成學業。**

肆、 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 散會(14:25)

五、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簡要規定：

113年度僑園築夢計畫
開始申請

類別	項目名稱	簡要說明	補助金額	承辦單位
課業輔導	1. 課業輔導助學金	A.參與課後輔導課程，出席率達80%且評量分數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 B.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與當學期課程授課教師之『課輔時間』加強課業內容，單科時數累計12小時以上。(每學期以60小時爲限)	3,000	生輔組
	2. 互助學習助學金	透過學伴互助輔導課業，利用課餘時間，進行共讀學習，單科時數累計12小時以上。(每學期以60小時爲限)	2,000	
	3. 課業輔導獎學金	參與上述(1)(2)兩項擇一輔導，使當學期受輔導課程期末成績及格者或學期成績相較期中成績進步20分以上者。	2,000	
	4.成績優異獎學金	參與上述(1)(2)兩項擇一輔導，使當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占全班前20%(含)，按學期給予獎學金。	5,000	
證照輔導	1. 證照輔導助學金	參與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出席率達80%且評量分數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	3,000	
	2.證照考取獎勵金	符合上述「證照輔導助學金」檢核標準之學生，考取專業證照得加發證照考取獎勵金。	5,000	
技能輔導	1.技能輔導助學金	參與院所開設與就業發展相關之技能輔導課程，出席率達80%且評量分數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	3,000	
競賽輔導	1. 競賽培訓獎助金	學生經由各系專業教師利用課輔時間，培訓學生與系所相關專業技能，時數累計達24小時以上並參與競賽。	5,000	
	2. 競賽優秀獎勵金	獲上述競賽培訓檢核標準之學生，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得申請獎勵金： ◎全國性(涵蓋3個區域)： 個人賽：第一名8仟、第二名6仟、第三名4仟 團體賽(人/次)：第一名4仟、第二名3仟、第三名2仟 ◎國際性(3個國家參與)： 個人賽：第一名1萬2仟、第二名1萬、第三名8仟 團體賽(人/次)：第一名9仟、第二名7仟、第三名5仟	每人每次上限1萬2仟元	
職涯輔導	1.職涯就業輔導獎學金	參加校內各院、系辦理之就業媒合。申請者需要具備履歷、自傳及操行成績需達80分以上者得申請。	3,000	諮輔中心
	2.生涯職場體驗獎助金	資源教室特教生參與校內舉辦職場體驗實作課程，每學年參與滿6小時，且評量分數達70分(含)以上者得申請6,000元。最高不得超過12,000。	每人上限1萬2仟元	資源教室

申請資格：
本校在學學生，且符合其一以下身份：
一、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二、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之（中）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資格。
三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四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